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修正

一、計畫目的：為鼓勵本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新住民服務機關、單位績優服務人員，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並支持新住民持續投入各項服務工作，透過表揚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各項權益及服務之重視，建立多元文化友善社會。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三、表揚對象及推薦方式：

(一)新住民傑出楷模：

1. 表揚對象：設籍或居留本市，且具新住民身分者，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者，計表揚 20 名。
2. 遴選標準如下(至少應符合 2 項)：
 - (1)擔任志工、通譯人員，認真負責，服務新住民有具體事蹟者。
 - (2)熱心公益，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3)擔任新住民社團幹部，有具體服務績效及貢獻者。
 - (4)持續參與終身學習課程達 1 年以上，積極自我實現，足為學習表率者。
 - (5)工作認真負責，於本職工作盡心盡力，工作之餘，進修學習，提升職場能力，具有實績。
 - (6)參與技能培訓課程，培養專長，表現傑出。
 - (7)參與創業課程及相關輔導，投入創業，具有實蹟。
 - (8)其他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3. 推薦方式：由本市立案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單位，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轄內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推薦候選人。
4. 推薦應備文件(1 式 6 份，彩色列印裝訂成冊)：
 - (1)推薦表：推薦人為機關者，推薦表應蓋「所屬機關印信」；推薦人為民間單位(含協會、機構、基金會等)者，推薦表應蓋「單位印信」。

(2)近 3 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終身學習時數、研習證明、獎狀、獎牌等)影本。

(3)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個人證件之正、反面影本。

(4)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二)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

1.表揚對象：本市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從事新住民業務 1 年以上，服務績優人員，計表揚 5 名。

2.遴選標準(至少應符合 1 項)：

(1)熱心服務，主動關懷協助新住民解決問題有具體事蹟者。

(2)提供便利行政措施，提升機關新住民服務形象者。

(3)創新新住民服務措施具有績效者。

(4)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3.推薦方式：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轄內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推薦候選人。

4.推薦應備文件(1 式 6 份，彩色列印裝訂成冊)：

(1)推薦表：推薦表應蓋「所屬機關印信」。

(2)近 3 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主動關懷協助事蹟等)影本。

(3)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個人證件之正、反面影本。

(4)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四、推薦及遴選作業：

(一)推薦單位應於當年度 8 月 1 日(五)前，檢附所推薦候選人資料免備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並請電話確認 03-3322101#5914、5915)另將成冊資料電子檔案(PDF 檔，需與紙本相同，檔名設為：候選人姓名)以電郵傳送至 ty.new.immigrants@gmail.com，抬頭請註記：參加新住民傑出楷模或績優服務人員遴選。(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視為送件成功)。

(二)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所送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候選人審慎提供參選資料。

(三)受推薦人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處分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如提供資料有不實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受推薦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四)受推薦人最近 3 年內曾經得過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者，不得推

薦為候選人。

(五)如受推薦人有 2 個(含)以上單位推薦，由主辦單位自行界定。

(六)遴選方式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內容為近 3 年事蹟為主）及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遴選作業，如遇各項推薦人數不足，或資格尚未符合受獎標準，致受獎人未達預期人數，予以從缺處理。

(七)新住民傑出楷模及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獲選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獎者及推薦單位，並於接到通知 5 日內，將附件一得獎感言及表揚事蹟之電子檔案(word 檔)及清晰照片 3-5 張(jpg 檔，檔案大小盡可能高於 300KB 或以原始相片檔案為優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 ty.new.immigrants@gmail.com，抬頭請註記：參加新住民傑出楷模或績優服務人員獲獎感言，逾期將視為放棄獲選。

(八)受獎人經評定後，由主辦機關以電郵方式通知受獎者及推薦單位；並擇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地點、時間另定)。

(九)倘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表揚，則視情況延期或取消表揚。

五、本計畫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 一、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暨表揚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推薦遴選表單所載。
- 三、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註：視活動性質增列)
- 四、您同意所填具之個人資料，於活動需要或宣傳、廣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在所必須使用之相關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前開目的存續期間內，本府得對您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 五、您同意本府得於本活動拍攝及錄製本人之肖像，並得加以使用、宣傳、廣告、行銷或公開展示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本府就該拍攝及錄製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 六、您已瞭解並確認符合相關推薦標準，若有推薦條件不實情事者，將無異議放棄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資格。
- 七、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願意者請打✓。

立同意書人：_____ (須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